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智得
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靈骨塔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（依原告民事補正狀所載購買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天都金寶塔參樓般若區福排96列1層塔位之價額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